附件4

填表说明

1.申报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的，填报附件1、附件3；申报省级高级研修项目的，填报附件2、附件3；如申请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未入选的，自动转入申报省级高级研修项目，无需重复申报。

2.附件1省人社厅作为申报单位，各施训机构作为承办单位，无需填写申报单位、申报时间、申报单位信息，无需盖章。

3.附件2各施训机构作为申报单位，需填写所有栏目并盖章。

4.附件1“选题所属行业领域”、附件3“所属专业技术领域”参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目录》（闽人社文办〔2023〕222号文附件1）填写。

5.附件1“选题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国家部委。

«签发时间»翻印